

文件总页数：67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氯氰菊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氯氰菊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案件联系人：谈凤岭
联系电话：0514 - 8586048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6
(二) 国内氯氰菊酯产业介绍	8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1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4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5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5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9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1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4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7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8
(一) 累积评估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0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6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9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1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1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2
九、 结论和请求	64
(一) 结论	64

(二) 请求 65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6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7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5009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案件联系人： 谈凤岭
联系电话： 0514 - 85860486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国内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高公路旁（金塘尚垌）
联系电话：0668 - 2366098
- (2) 公司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 909
联系电话：020 - 38319242
- (3)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华阳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8 - 5826001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电话： 010 - 84885002
传 真： 010 - 84885002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人氯氰菊酯产量	【100】	【87】	【70】	【51】	【72】
国内氯氰菊酯总产量	2,140	1,810	1,340	1,040	1,470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60-90】%	【60-90】%	【60-90】%	【60-90】%	【60-90】%

注：（1）申请人氯氰菊酯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氯氰菊酯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关于中国氯氰菊酯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比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故对申请人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都超过 50%。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氯氰菊酯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氯氰菊酯产业介绍

氯氰菊酯是重要的人工合成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在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氯氰菊酯在 1974 年首次被人工合成，在 1977 年进入商业化市场之后，氯氰菊酯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是拟除虫菊酯类产品中的主导产品。发展至今，氯氰菊酯已经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和稳定的需求。此外，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演变，目前全球氯氰菊酯生产也基本上集中在印度和中国两个农业大国，并形成各自的上下游产业链。

我国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引入高效、低毒的氯氰菊酯环保型农药产品，以替代高毒有机磷类农药产品。在四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国内产业多家生产企业先后研发出自己的氯氰菊酯生产技术，并积极对下游品种进行更新换代，开发高效、低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拟除虫菊酯农药新品种，促进了氯氰菊酯上下游产业链的成熟和发展。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氯氰菊酯消费市场之一。2019年至2023年，我国氯氰菊酯的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9年的4160吨增长至2023年5040吨，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21.15%。在此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本来可以实现较为稳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印度厂商觊觎国内市场，通过低价、降价倾销手段大量对中国出口氯氰菊酯，严重挤压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内产业只有申请人、广东立威、广东广康、山东华阳等少数企业仍然从事氯氰菊酯的生产经营，装置产能合计6000吨/年。国内氯氰菊酯的装置产能大量闲置，全国总产量大幅减少，已经由2019年的2,140吨下降至2023年的1,470吨，大幅减少了31.31%。

与国内产业不断萎缩的状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印度氯氰菊酯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中国从印度的进口数量为2,049吨，2023年增加至3,602吨，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近76%。

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印度氯氰菊酯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也在大幅上升并处于极高水平。2019年其市场份额为49.25%，2023年高达71.47%，累计大幅上升了22.21个百分点。2019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达到64.42%，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绝对的主导地位。

如果结合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来看，不难发现印度厂商之所以能够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密切相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89,675元/吨，2023年下降51,950元/吨，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下降了42.07%。而且，初步证据表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60%以上。

不仅如此，相比国产氯氰菊酯，印度氯氰菊酯在中国市场上也具有绝对的价格优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削减幅度由2019年的【10-35】%扩大到2023年的【20-45】%。更为严重的是，2020年以来，印度氯氰菊酯的进口价格已经降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以下，已经由2020年每吨低【3000-15000】元扩大到2023年的每吨低【10000-30000】元。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严重抑制，价格受到严重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一方面，由于一半左右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导致以申请人为代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以及税前利润等指标的绝对额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产销受到严重抑制，与申请人【1000-4000】吨的产能规模以及国内3000-5000吨的需求规模极不相称；

另一方面，即使就现有的指标而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量、市场份额、价格、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总体呈大幅下降或减少趋势，产品的创效能力被严重削弱。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消极表现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跌、量增”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在时间上和程度上总体保持对应关系。

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氯氰菊酯生产国和出口国，其产能占据全球80%左右的极高水平，也基本上垄断了全球出口市场。在此背景下，国内产业始终面临印度产业的冲击和威胁。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遏制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公平倾销行为，印度厂商极有可能将更多的氯氰菊酯通过低价、降价手段倾销到中国市场，将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和损害，国内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停产、减产，甚至退出市场，进而会对国内下游农药产业的生产稳定和供应稳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国内氯氰菊酯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明显的恶化和遭受损害，印度氯氰菊酯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氯氰菊酯产业提出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氯氰菊酯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Gharda Chemicals Ltd（格达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Gharda House , 48, Hill Road, Bandra (West),
Mumbai-400 050, India
联系电话：+91-22-66265600
Email: npnair@gharda.com
网 址：https://www.gharda.com/

- (2) 公司名称：Bharat Rasayan Ltd.（布拉特树农（印度）有限公司）
地 址：1501, Vikram Tower, Rajendra place, New Delhi-110 008.India
联系电话：+91-011-43661111
传 真：+91-011-43661100
Email: info@bharatgroup.co.in
网 址：http://www.bharatgroup.co.in

- (3) 公司名称：Hemani Industries Ltd.（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C – 301 Neelkanth Business Park, Ramdev Mandir Road,
Vidyavihar (west) Mumbai – 400086, India
联系电话：+91-22-61407600
Email: info@hemanigroup.com
网 址：http://www.hemanigroup.com/

- (4) 公司名称：UPL Limited（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地 址：3-11, G.I.D.C., Vapi Dist. Valsad, Gujarat 396195, India
联系电话：+ 91-0260-2432716
传 真：+ 91-0260-2401823
Email: global.enquires@upl-ltd.com
网 址：https://www.upl-ltd.com

- (5) 公司名称: Meghmani Organics Ltd. (万民利有机物有限公司)
地 址: Meghmani House, B/h Safal Profitaire, Corporate Road,
Praladnagar, Ahmedabad - 38001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970 9600 / 7176 1000
传 真: +91-79-2970 9605
Email: helpdesk@meghmani.com
网 址: <http://www.meghmani.com/>
- (6) 公司名称: Tagros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印度 TAGROS 公司)
地 址: No.4, (Old 10), Club House Road,
Anna Salai, Chennai – 600 002, INDIA
联系电话: 044-4300 7300/ 4200 7400
Email: info@tagros.com
网 址: <https://tagros.com/>
- (7) 公司名称: Heranba Industries Ltd. (印度禾润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2nd Floor, A-Wing, Fortune Avirahi, Jambli Gali, Jain Derasar Lane,
Borivali – West, Mumbai- 400092,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898 2133
传 真: +91-22-2899 3948
Email: sales@heranba.com
网 址: <https://www.heranba.co.in>
- (8) 公司名称: Bayer Vapi Private Ltd. (拜耳瓦比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 Plot No. 306/3, II Phase, IDC, Vapi – 39619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 91-0260-2407123
传 真: + 91-0222-5311234 (印度拜耳总部)
Email: communication.vapi@bayer.com
网 址: <http://vapi.bayer.i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地区芍药居西区综合楼
（办公、商业、酒店）15层A座1809
联系电话：010 - 84351598
- (2) 公司名称：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6F
联系电话：021 - 62131830
- (3) 公司名称：上海永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88号1113室
联系电话：021-58760862
- (4) 公司名称：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固城工业园12号
联系电话：025 - 52431141
- (5) 公司名称：南京嘉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714室
联系电话：025 - 58630299
- (6) 公司名称：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五一路1号
联系电话：15195161662
- (7) 公司名称：上海树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B515室
联系电话：021 - 5840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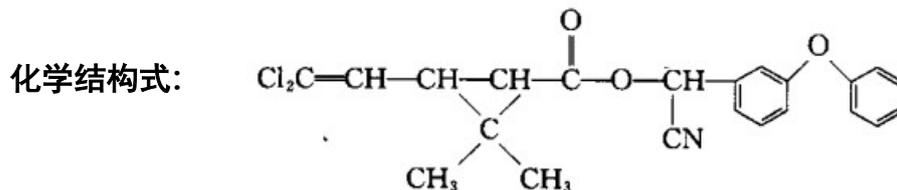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氯氰菊酯

英文名称： Cypermethrin， 也称 Cypermethrin technical， Cipermethrin

分子式： C₂₂H₁₉CL₂NO₃



物化特性： 申请调查产品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

主要用途：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在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

（三）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29269090“未列名腈基化合物”。

申请调查产品为“氯氰菊酯”，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年版”）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进口关税税率：2019-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适用6.5%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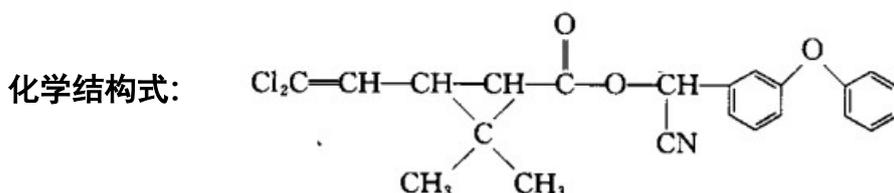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氯氰菊酯

英文名称：Cypermethrin，也称 Cypermethrin technical，Cipermethrin

分子式： $C_{22}H_{19}Cl_2NO_3$



物化特性：国内同类产品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于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物化特性。二者外观通常呈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有结晶的半固体，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杀虫谱广。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在质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符合我国行业标准 HG3627-1999 所要求的氯氰菊酯总含量不低于 90% 的要求，在我国农药登记中

的指标值通常在 92%以上，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使用。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在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二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氯菊酰氯和醚醛。生产工艺可以概括为以二氯菊酰氯、醚醛以及氰化钠等为原材料，在溶解液中进行化学反应，最后经过水洗、脱溶可制得成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的用途基本相同，是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广泛应用于农业、卫生等领域，用于棉花、果树、蔬菜、烟草、玉米、花卉等害虫防治。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则以直销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存在下游客户交叉和重叠的情形，如【下游客户名称保密】、【下游客户名称保密】等，这些下游客户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和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氯氰菊酯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质量技术指标、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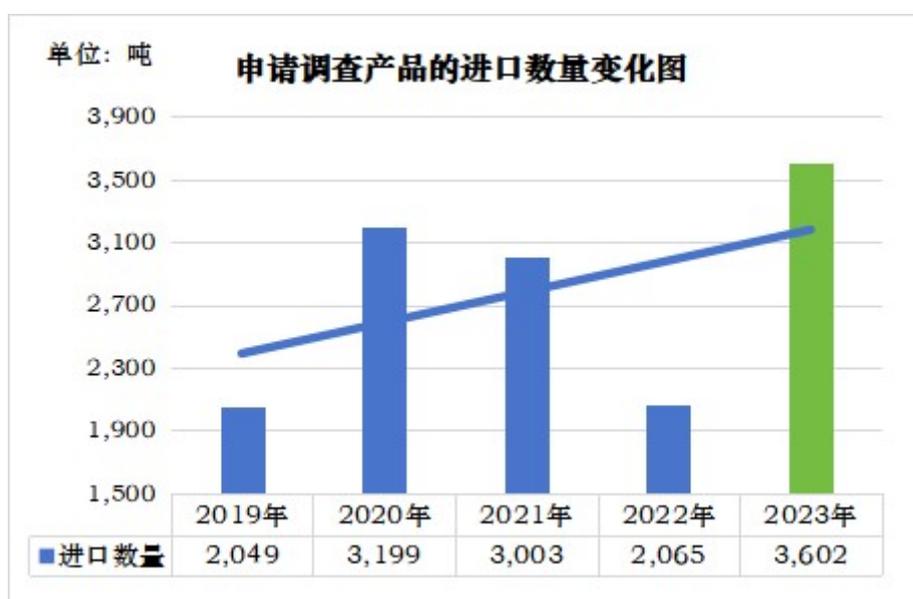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2,049	-
2020年	3,199	56.12%
2021年	3,003	-6.11%
2022年	2,065	-31.24%
2023年	3,602	74.44%

注：2019年至2023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五：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我国氯氰菊酯进口全部来自于印度。



我国进口的氯氰菊酯全部来自于印度。2019年至2023年，来自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049吨、3,199吨、3,003吨、2,065吨和3,602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56.12%、减少6.11%、减少31.24%和增加74.44%，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近76%。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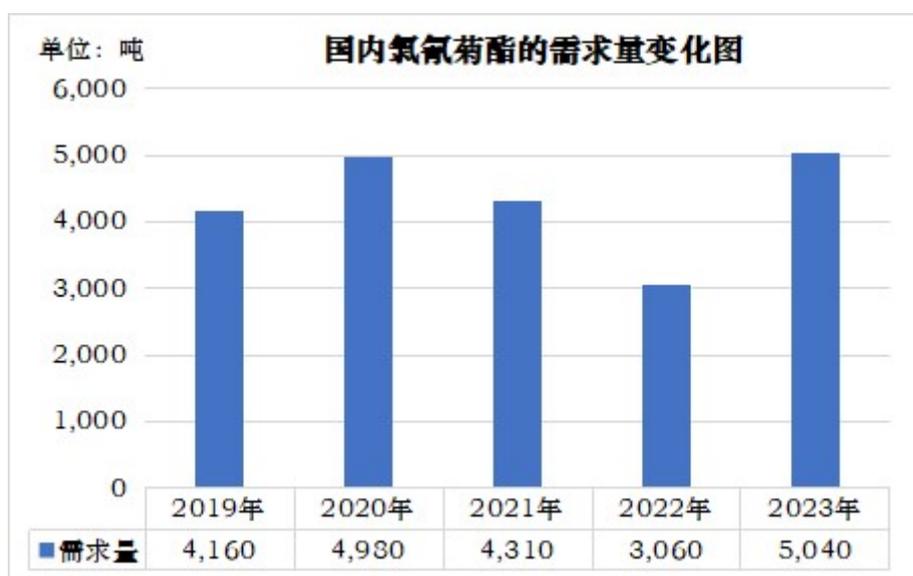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4,160	-
2020年	4,980	19.71%
2021年	4,310	-13.45%
2022年	3,060	-29.00%
2023年	5,040	64.71%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中国氯氰菊酯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氯氰菊酯消费市场之一。2019年至2023年，国内氯氰菊酯的年需求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3年分别为4160吨、4980吨、4310吨、3060吨和5040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19.71%，2021年比2020年减少13.45%，2022年比2021年减少29%，2023年比2022年增长64.71%，2023年比2019年累计增长21.15%。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氯氰菊酯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049	4,160	49.25%	-
2020年	3,199	4,980	64.23%	上升 14.98 个百分点
2021年	3,003	4,310	69.68%	上升 5.45 个百分点
2022年	2,065	3,060	67.48%	下降 2.20 个百分点
2023年	3,602	5,040	71.47%	上升 3.99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氯氰菊酯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3年，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在中国市场上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处于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9.25%、64.23%、69.68%、67.48%和71.47%，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14.98个百分点、上升5.45个百分点、下降2.20个百分点和上升3.99个百分点，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上升了22.21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89,675	-
2020年	68,455	-23.66%
2021年	68,355	-0.15%
2022年	70,019	2.43%
2023年	51,950	-25.81%

注：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进口价格分别为89,675元/吨、68,455元/吨、68,355元/吨、70,019元/吨和51,950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3.66%、下降0.15%、上涨2.43%，和下降25.81%。2023年相比2019年，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42.07%。

在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且处于极高水平，已经占据中国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背景之下，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效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印度海关统计的 FOB 出口价格数据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关于正常价值，一方面，申请人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获得了印度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证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申请人同时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FOB 出口金额	FOB 出口价格
2023 年	3,602	24,950,000	6,926.7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
为印度海关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据（FOB 口径）；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印度海关统计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FOB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印度国内出厂的环节费用，包括运费、出口费用等。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海运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大约可以运输 16-18 吨（平均 17 吨）产品。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印度市场上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印度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国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FOB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六），印度出口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43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7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25.82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2023 年	$6,926.71 - 25.82 = 6,900.88$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印度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出厂价水平）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3 年	6,900.88

4、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出口价格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印度对中国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申请人根据 $CIF \text{ 价格} = FOB \text{ 价格} + \text{海运费} +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 CIF \text{ 价格} * 110\% * \text{海运保险费费率}$ ，可以进一步得出 $CIF \text{ 价格} = (FOB \text{ 价格} + \text{海运费}) / (1 - 110\% * \text{海运保险费费率})$ ，通过此公式，申请人推算得出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

对于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费率，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海运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大约可以运输 16-18 吨（平均 17 吨）的氯氰菊酯。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印度主要港口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印度，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60-630 美元/柜（平均为 495 美元/柜），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9.12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经过上述计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 CIF 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CIF 出口价格
2023 年	$(6,926.71 + 29.12) / (1 - 110\% * 0.35\%) = 6,982.71$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如上文所述，一方面，申请人获得了印度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证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印度本土市场上氯氰菊酯的销售价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获得了印度本土市场上氯氰菊酯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显示，2023年1季度至4季度，印度本土市场上氯氰菊酯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印度氯氰菊酯销售价格 (卢比/千克)	美元兑卢比 汇率	印度氯氰菊酯销售价格 (美元/吨)
2023年1季度	1085	82.180	13,202.73
2023年2季度	924	82.337	11,222.17
2023年3季度	835	82.657	10,101.99
2023年4季度	841	83.268	10,099.92
四个季度算数平均	-	-	11,156.70

注：（1）价格数据来源：附件八：“氯氰菊酯市场调查报告”。以上价格为出厂价；

（2）美元兑印度卢比汇率来源：附件十一：“汇率表”。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印度市场上氯氰菊酯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印度市场上氯氰菊酯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印度市场上销售的氯氰菊酯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11,156.70

2、结构正常价值

(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二氯菊酰氯和醚醛是生产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这两种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成本价格、耗用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生产 1 吨氯氰菊酯大约需要耗用 0.54-0.59 吨（平均 0.565 吨）二氯菊酰氯以及 0.46-0.51 吨（平均 0.485 吨）醚醛，二者占氯氰菊酯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3%-83%左右（平均 73%）。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以及两种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成本价格数据，申请人估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估算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二氯菊酰氯	醚醛
原材料投入成本价（美元/吨）	11,398.55	5,692.88
单耗（吨/吨）	0.565	0.485
原材料投入成本（美元/吨）	6,440.18	2,761.05
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美元/吨）	9,201.23	
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73%	
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美元/吨）	12,604.42	

- 注：（1）二氯菊酰氯和醚醛的投入成本价格来源请见附件九；
 （2）原材料投入成本 = 原材料投入单价 * 单耗；
 （3）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 = 二氯菊酰氯投入成本 + 醚醛投入成本；
 （4）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 = 原材料投入成本合计 / 成本比例。

(2) 费用和利润以及结构价格

鉴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就已经明显超过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基于稳健原则，对于申请调查产品的结构正常价值，申请人不再考虑其相关费用和利润。

基于以上考虑，申请人结构的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结构正常价值
2023 年	12,604.42

(3)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鉴于申请人结构的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12,604.4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3 年)	倾销幅度 (方法 1)	倾销幅度 (方法 2)
出口价格 (CIF)	6,982.71	6,982.71
出口价格 (调整后)	6,900.88	6,900.88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1,156.70	12,604.42
倾销绝对额*	4,255.82	5,703.54
倾销幅度**	60.95%	81.68%

注：(1) 方法 1 为根据印度本土市场上氯氰菊酯的销售价格估算的倾销幅度，方法 2 为根据结构正常价值估算的倾销幅度；

(2)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3)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印度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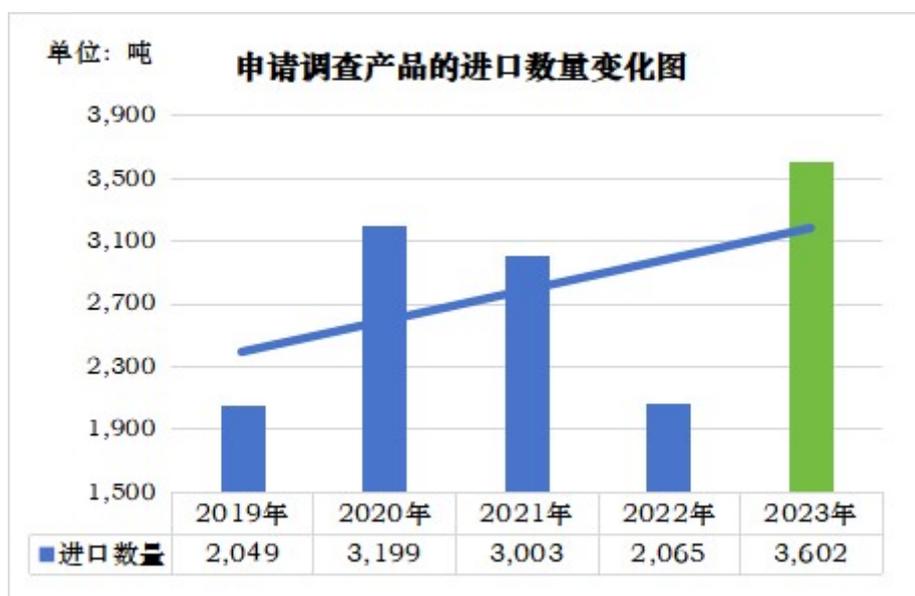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2,049	-
2020年	3,199	56.12%
2021年	3,003	-6.11%
2022年	2,065	-31.24%
2023年	3,602	74.44%

注：2019年至2023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五：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我国氯氰菊酯进口全部来自于印度。



我国进口的氯氰菊酯全部来自于印度。2019年至2023年，来自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049吨、3,199吨、3,003吨、2,065吨和3,602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56.12%、减少6.11%、减少31.24%和增加74.44%，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近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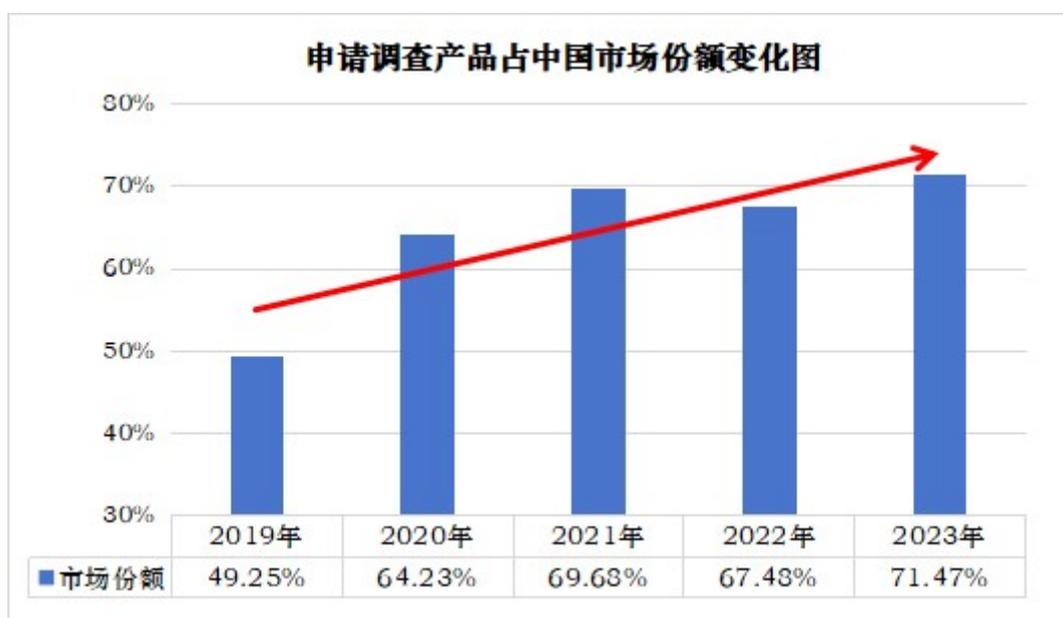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氯氰菊酯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049	4,160	49.25%	-
2020年	3,199	4,980	64.23%	上升14.98个百分点
2021年	3,003	4,310	69.68%	上升5.45个百分点
2022年	2,065	3,060	67.48%	下降2.20个百分点
2023年	3,602	5,040	71.47%	上升3.99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氯氰菊酯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3年，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在中国市场上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处于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9.25%、64.23%、69.68%、67.48%和71.47%，2020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14.98 个百分点、上升 5.45 个百分点、下降 2.20 个百分点和上升 3.99 个百分点，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大幅上升了 22.21 个百分点。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9 年	89,675	-
2020 年	68,455	-23.66%
2021 年	68,355	-0.15%
2022 年	70,019	2.43%
2023 年	51,950	-25.81%

注：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进口价格分别为 89,675 元/吨、68,455 元/吨、68,355 元/吨、70,019 元/吨和 51,950 元/吨，2020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3.66%、下降 0.15%、上涨 2.43%，和下降 25.81%。2023 年相比 2019 年，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42.07%。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¹在物化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且部分客户存在交叉和重叠的情况，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三、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2019年至2023年，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处于极高水平的冲击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并长期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成本，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这些事实进一步说明二者产品之间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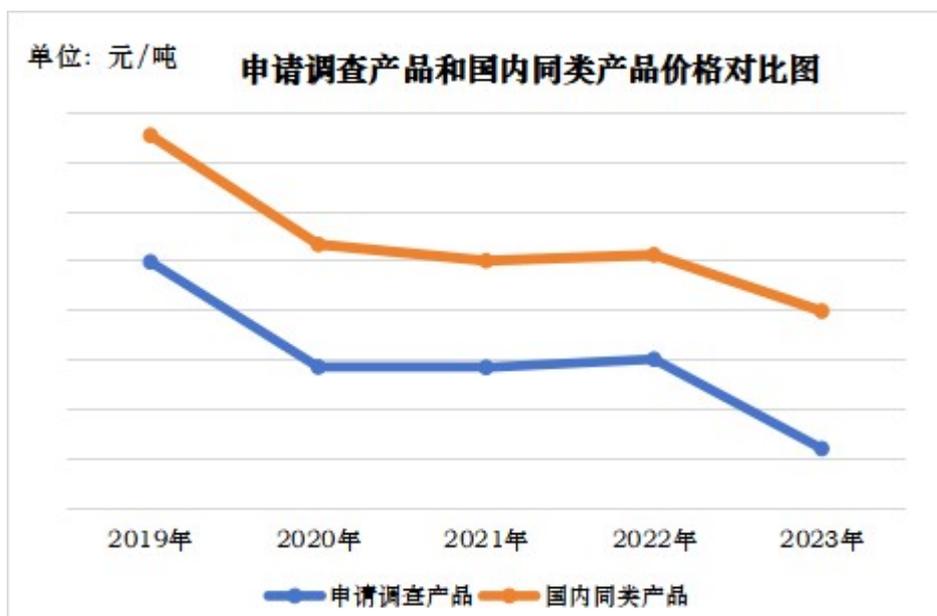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 差额	削减 幅度
2019年	89,675	【100】	-【10000-30000】	【10-35】%
2020年	68,455	【81】	-【10000-30000】	【10-35】%
2021年	68,355	【78】	-【10000-30000】	【10-35】%
2022年	70,019	【79】	-【10000-30000】	【10-35】%
2023年	51,950	【69】	-【10000-30000】	【20-45】%

注：（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3）削减幅度 = |价格差额|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差额和价格削减幅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如果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价格差额以及价格削减幅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9年至2023年，每吨产品均低【10000-30000】元。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削减幅度总体也在扩大，由2019年的【10-35】%扩大到2023年的【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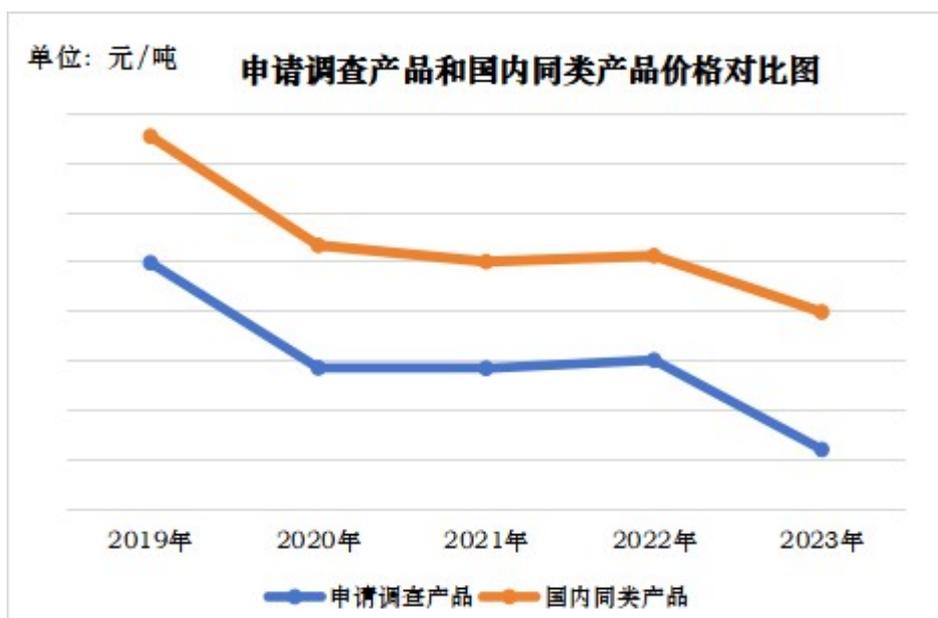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在这种背景下，叠加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以及市场份额处于极高水平，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必然会对国内产业产生更大的价格竞争压力，迫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跟随降价。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对比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89,675	-	【100】	
2020年	68,455	-23.66%	【81】	-19.13%
2021年	68,355	-0.15%	【78】	-3.53%
2022年	70,019	2.43%	【79】	1.33%
2023年	51,950	-25.81%	【69】	-12.48%



2019年至2023年，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品价格总体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2023年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42.0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30.81%，也进一步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严重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4)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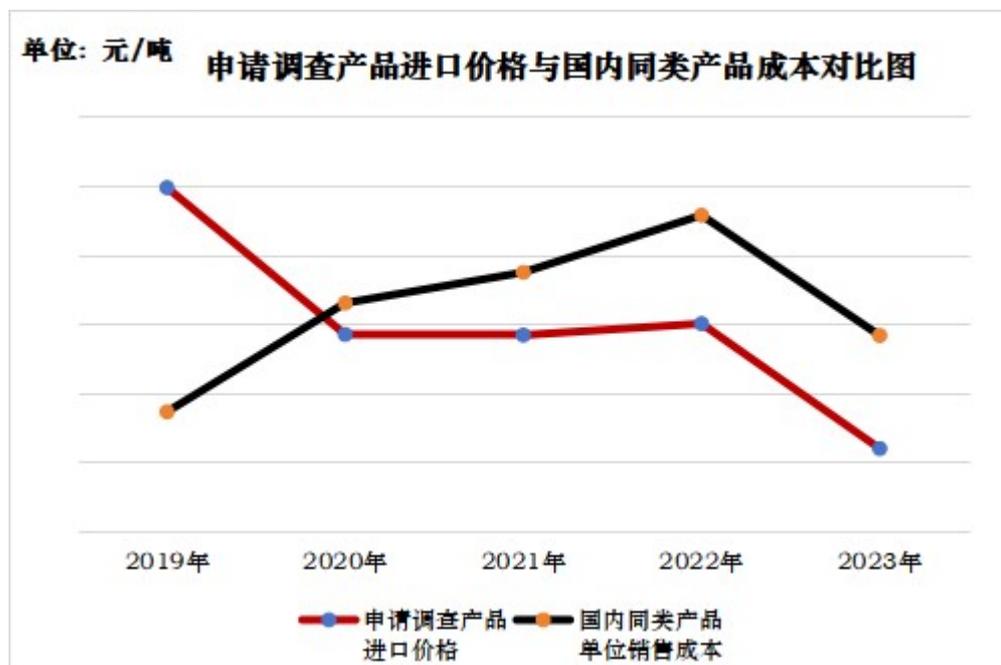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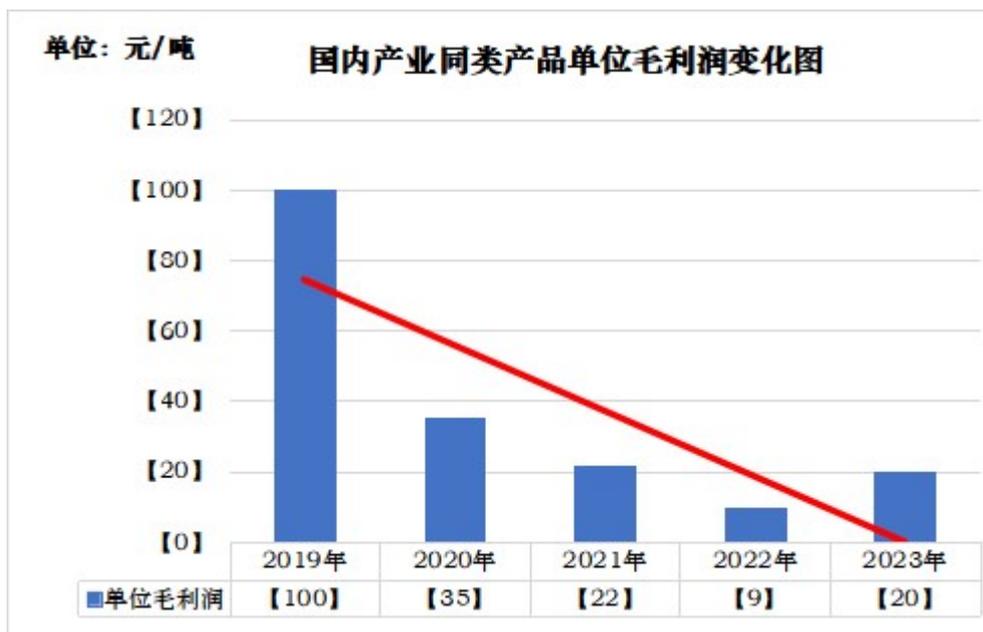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1	单位销售成本 2	单位毛利润 3=1-2	进口价格 4	差额 5=4-2
2019年	【100】	【100】	【100】	89,675	【20000-40000】
2020年	【81】	【127】	【35】	68,455	-【3000-15000】
2021年	【78】	【135】	【22】	68,355	-【3000-15000】
2022年	【79】	【150】	【9】	70,019	-【10000-30000】
2023年	【69】	【119】	【20】	51,950	-【10000-30000】

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差额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以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如果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呈

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19.28%。相比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反而总体在大幅下滑。可见，成本的增长并没有传递并促使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在这种不利状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滑趋势，由 2019 年的【100】元/吨减少至 2023 年的【20】元/吨，大幅减少 80.29%。

而且，通过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行比较可以进一步发现，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除了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之外，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也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每吨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高【20000-40000】元，然而，2020 年以来却开始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2020 年至 2023 年每吨低【3000-15000】元、【3000-15000】元、【10000-30000】元和【10000-30000】元。

也就是说，在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尤其是明显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但无法随着成本的上涨而上涨，反而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抑制，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5) 小结

综上，申请人认为，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产能利用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本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并对该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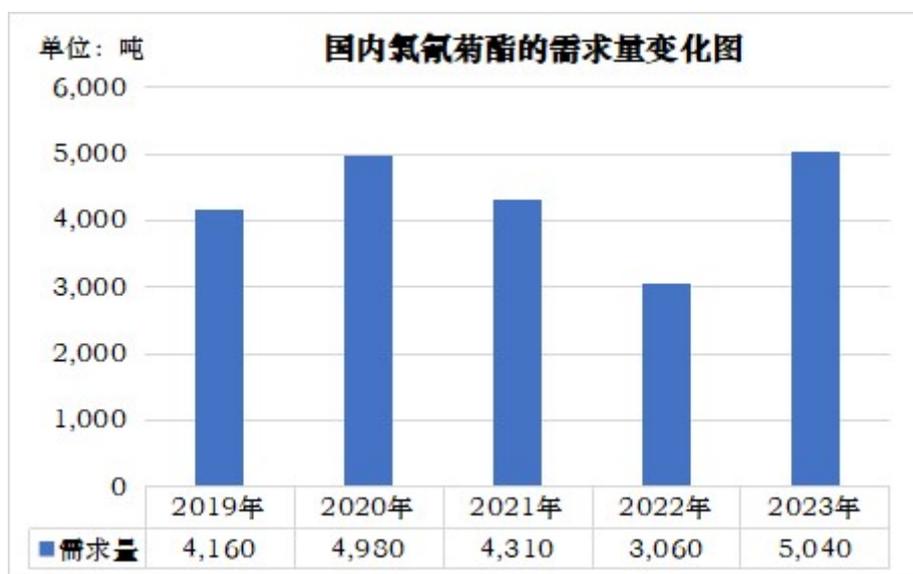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4,160	-
2020 年	4,980	19.71%
2021 年	4,310	-13.45%
2022 年	3,060	-29.00%
2023 年	5,040	64.71%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中国氯氰菊酯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氯氰菊酯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的年需求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9.71%，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3.45%，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9%，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64.71%，2023 年比 2019 年累计增长 21.15%。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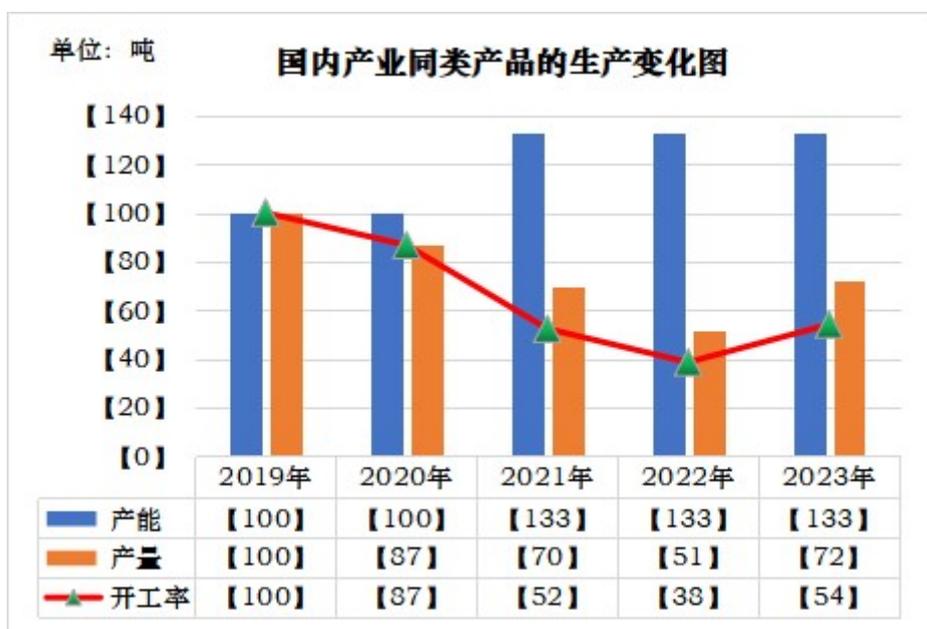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产能	产 量	开 工 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00】	【100】	【100】	-
2020 年	【100】	【87】	【87】	下降【10-15】个百分点
2021 年	【133】	【70】	【52】	下降【30-40】个百分点
2022 年	【133】	【51】	【38】	下降【10-15】个百分点
2023 年	【133】	【72】	【54】	上升【10-2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实际产能。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开工率的变化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长，国内产业对装置进行了扩产改造，年产能由【100】吨增至【133】吨，增长了33.33%。然而，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在国内市场需求 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21.15% 的良好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和产量不但没有获得增长，反而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大幅下降并在 2021 年以来处于极低水平。开工率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10-15】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30-40】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10-15】个百分点。尽管 2023 年的开工率有所回升，比 2022 年提高了【10-20】个百分点，但比 2019 年仍大幅下降了【40-50】个百分点。尤其是 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不足五成，处于极低水平，一半以上的产能闲置，无法得到有效、充分利用。

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也呈大幅减少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3.33%，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9.62%，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26.43%。尽管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40.52%，但比 2019 年仍大幅下降了近 28%，处于极低水平。

可见，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极大的抑制。而且，由于产量和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和自用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数量和自用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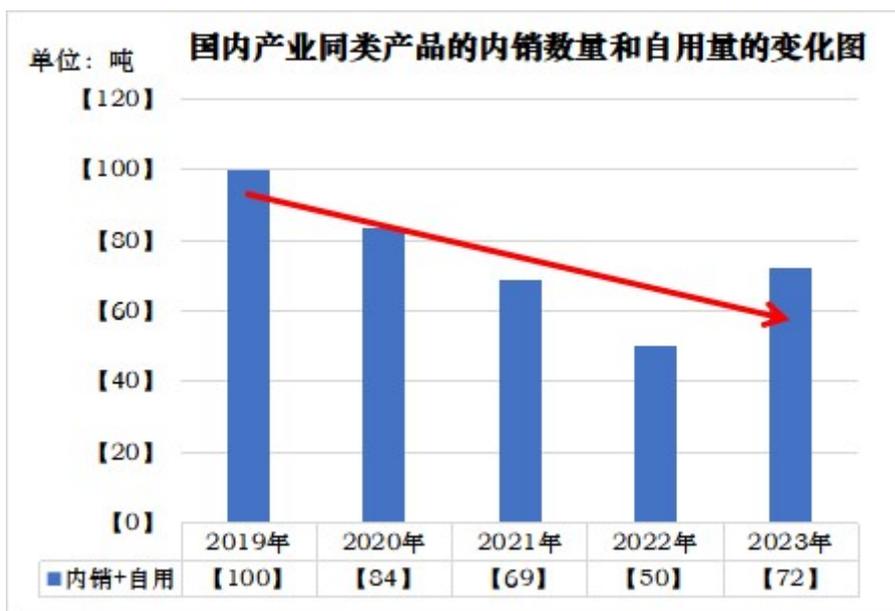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自用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84】	-16.22%
2021 年	【69】	-17.76%
2022 年	【50】	-26.91%
2023 年	【72】	43.3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

进行替代。】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极大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和自用也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以及自用量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内销量加自用量合计减少27.80%。

另一方面，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加自用量占产能的年均比重只有【40-60】%（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很少），还有一半左右的产能未能获得有效利用。如果不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完全可以将此部分的产能加以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可以在2020年至2023年年均数量的基础上再增加【4-8】倍左右。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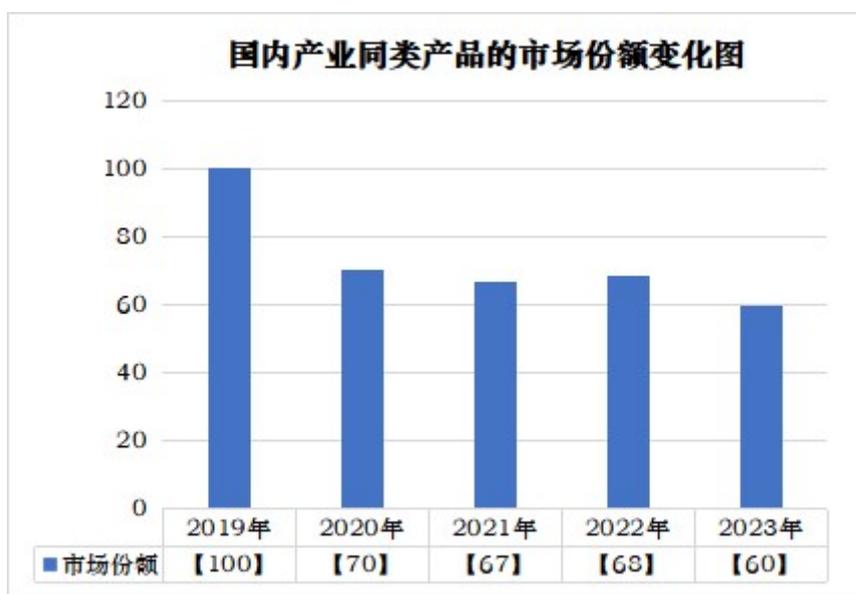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4,160	【100】	-
2020年	【84】	4,980	【70】	下降【5-18】个百分点
2021年	【69】	4,310	【67】	下降【1-5】个百分点

2022年	【50】	3,060	【68】	上升【0-5】个百分点
2023年	【72】	5,040	【60】	下降【2-8】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 + 自用量) / 需求量。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自用量以及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市场份额的变化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如上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极大的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

一方面，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年均市场份额只有【10-40】%，与申请人【1000-4000】吨的产能严重不匹配。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本可以得到大幅提升；

另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还呈大幅萎缩趋势，2020年比2019年下降【5-18】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1-5】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上升【0-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下降【2-8】个百分点，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下降了【10-20】个百分点，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22.21个百分点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2020年	【57】	-43.14%
2021年	【237】	317.32%
2022年	【203】	-14.45%
2023年	【177】	-12.6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比2019年减少43.14%，2021年比2020年增长317.32%，2022年比2021年减少14.45%，2023年比2022年减少12.6%。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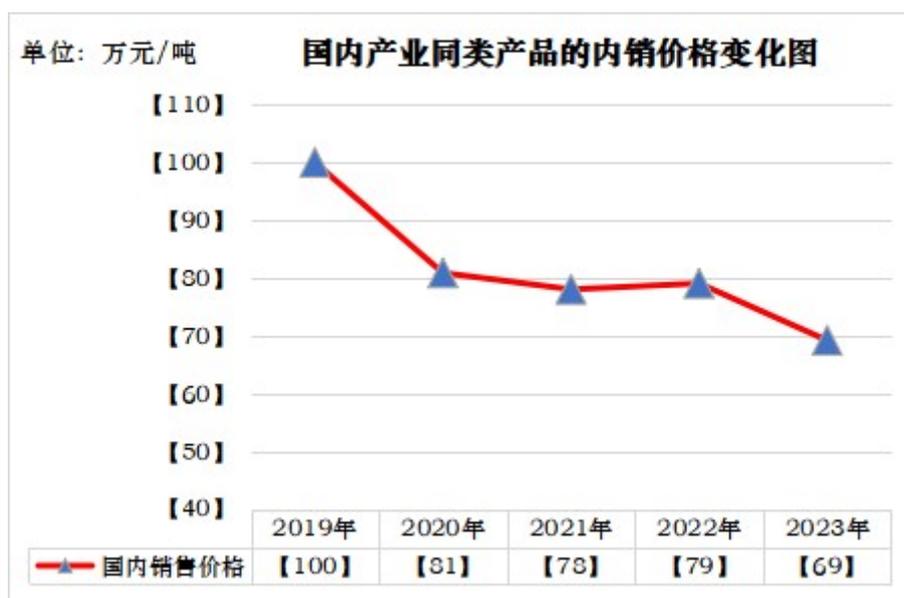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81】	-19.13%
2021年	【78】	-3.53%
2022年	【79】	1.33%
2023年	【69】	-12.48%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内销数量。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9年下降19.13%，2021年比2020年下降3.53%，2022年比2021年上涨1.33%，2023年比2022年下降12.48%。2023年的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比2019年累计大幅下降30.81%。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09】	9.15%
2021年	【96】	-11.99%
2022年	【62】	-35.76%
2023年	【62】	0.4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受产销受到极大抑制，以及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综合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一是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年内销收入处于极低水平。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可以在2023年的基础上再增加【4-8】倍左右；二是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9年增长9.15%，2021年比2020年减少11.99%，2022年比2021年减少35.76%，2023年与2022年基本持平，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减少38.02%。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28】	-71.61%
2021年	【10】	-65.07%
2022年	-【2】	-124.19%
2023年	【18】	由亏损转为盈利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如上文所述，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受到极大抑制，以及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严重削弱。

一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3 年的税前利润同样受到极大的抑制，处于极低水平。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得到实质性增长；二是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2020 年比

2019年减少71.61%，2021年比2020年减少65.07%，2022年转变为亏损，2023年为微利。2023年相比2019年，税前利润累计大幅减少82.08%。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03】	【28】	【28】	下降【1-5】个百分点
2021年	【78】	【10】	【13】	下降【0-5】个百分点
2022年	【57】	-【2】	-【4】	下降【0-5】个百分点
2023年	【73】	【18】	【25】	上升【0-5】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税前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投资收益率的变化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与税前利润相类似，一方面，2020年、2021年以及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处于极低水平；另一方面，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9年

下降【1-5】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0-5】个百分点，2022年为负投资收益率，比2021年下降【0-5】个百分点，尽管2023年相比2022年上升【0-5】个百分点，但与2019年相比仍下降了【1-5】个百分点。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3】	-86.64%
2021年	【16】	17.65%
2022年	-【24】	-252.33%
2023年	【31】	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2020年比2019年减少86.64%，2021年比2020年增加17.65%，2022年为净流出，比2021年减少252.33%。

尽管 2023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与 2019 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 68.99%。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100】	-	【100】	-
2020 年	【85】	【85】	-15.15%	【101】	0.66%
2021 年	【61】	【55】	-35.71%	【112】	11.54%
2022 年	【70】	【58】	5.56%	【122】	8.83%
2023 年	【75】	【58】	0%	【130】	6.0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5.15%，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35.71%，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5.56%，2023 年与 2022 年基本持平，但相比 2019 年仍然减少了 42.42%。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0.66%，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1.54%，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8.83%，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6.05%。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02】	2.14%
2021年	【128】	25.04%
2022年	【89】	-30.31%
2023年	【125】	40.5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表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有所波动，受产量减少的不利影响，整体受到了不利影响。其中：2020年和2021年，虽然产量减少，但由于就业人数相应有所减少，劳动生产率仍然有所提高，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2.14%，2021年比2020年提高了25.04%；2022年，由于产量进一步大幅减少，劳动生产率相应大幅下降，比2021年下降了30.31%，比2019年也大幅下降了10.99%；2023年，在产量有所反弹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相应有所提高，比2022年提高了40.52%。整体而言，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受到严重抑制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达到应有的合理水平。

（三）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具体表现在：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极大的抑制。在国内市场需求2023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21.15%的良好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和产量不但没有获得增长，反而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大幅下降【40-50】个百分点，产量大幅减少近28%。尤其是2021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不足五成，处于极低水平，一半以上的产能闲置，无法得到有效、充分利

用；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和自用受到极大的抑制。一方面，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以及自用量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减少 10.42%，自用量减少 29.92%，内销量加自用量合计减少 27.80%；

另一方面，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加自用量占产能的年均比重只有【40-60】%，还有一半左右的产能未能获得有效利用。如果不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完全可以将此部分的产能加以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可以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均数量的基础上再增加【4-8】倍左右；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受到严重挤占。一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年均市场份额只有【10-40】%，与申请人【1000-4000】吨的产能严重不匹配。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2023 年的市场份额本可以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还呈大幅萎缩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10-20】个百分点，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上升 22.21 个百分点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近 31%。2023 年的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5) 受产销受到极大抑制，以及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综合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一是年内销收入处于极低水平，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4-8】倍左右；二是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大幅减少 38.02%；

(6) 由于产销受到极大抑制，以及价格受到了严重的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被严重削弱。一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3 年的税前利润同样受到极大的抑制，处于极低水平。如果能够将一半左右的闲置产能充分释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得到实质性增长；二是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大幅减少 82.08%；

(7) 与税前利润相类似，一方面，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处于极低水平；另一方面，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了【1-5】个百分点；

(8) 现金流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2023 年相比 2019 年大幅减少了近 70%；

(9)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受到了严重的抑制，国内产业就业人数总体呈减少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42.42%，劳动生产率整体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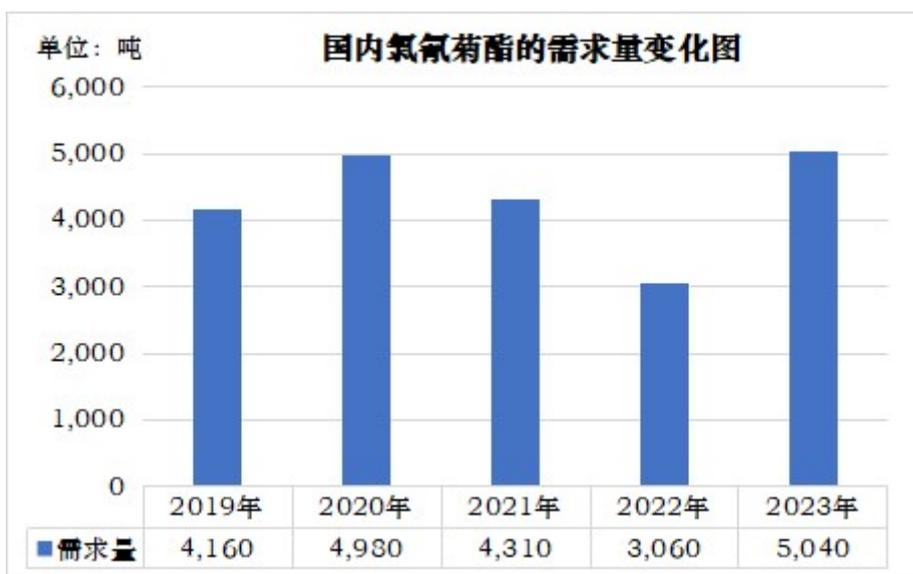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情况，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严重抑制，价格受到严重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损害。一方面，由于一半左右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以及税前利润等指标的绝对额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产销受到严重抑制，与申请人【1000-4000】吨的产能规模以及国内 3000-5000 吨的需求规模极不相称；另一方面，即使就现有的指标而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量、市场份额、价格、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总体呈大幅下降或减少趋势，产品的创效能力被严重削弱。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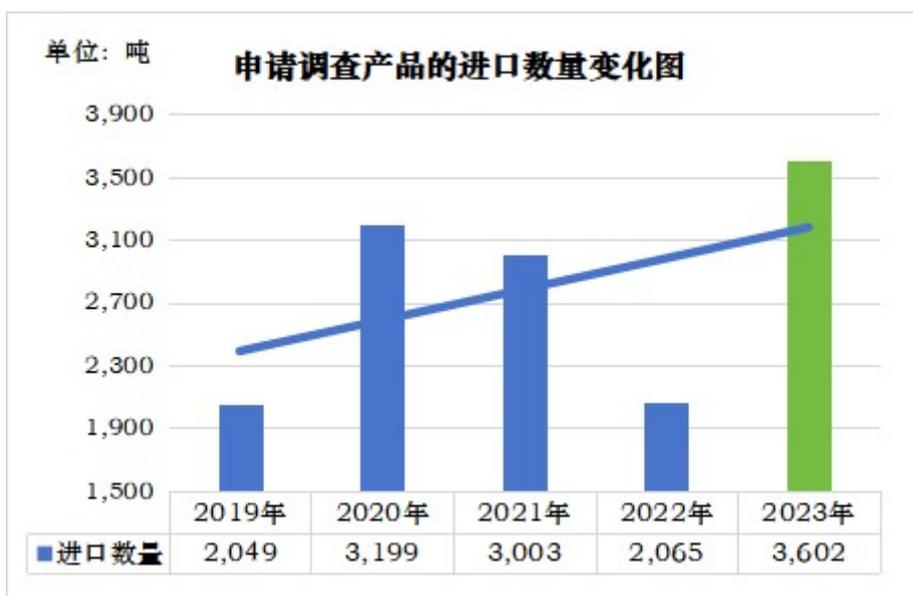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氯氰菊酯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需求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可以为国内产业提供较好的市场空间，促进国内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然而，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氯氰菊酯生产国，其氯氰菊酯产业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需求量维持较高水平且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印度厂商大量向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申请调查期内，来自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049吨、3,199吨、3,003吨、2,065吨和3,602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56.12%、减少6.11%、减少31.24%和增加74.44%，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近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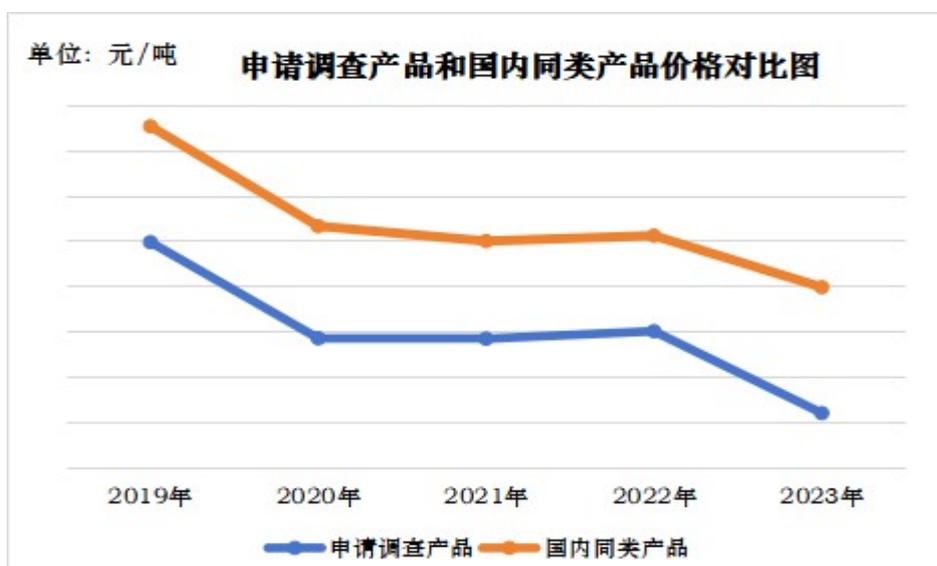


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也在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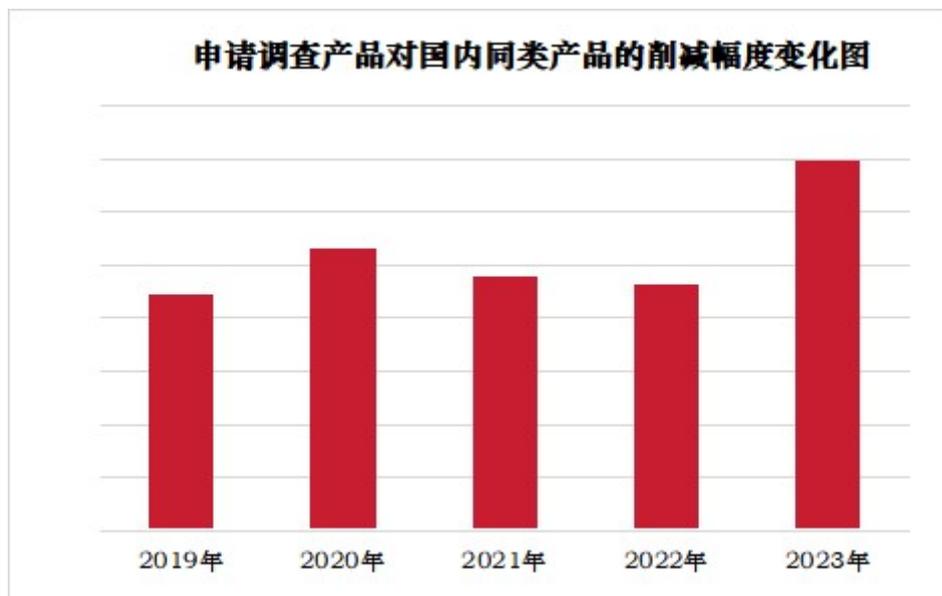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3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9.25%、64.23%、69.68%、67.48%和71.47%，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14.98个百分点、上升5.45个百分点、下降2.20个百分点和上升3.99个百分点，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上升了22.21个百分点。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达到64.42%，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绝对的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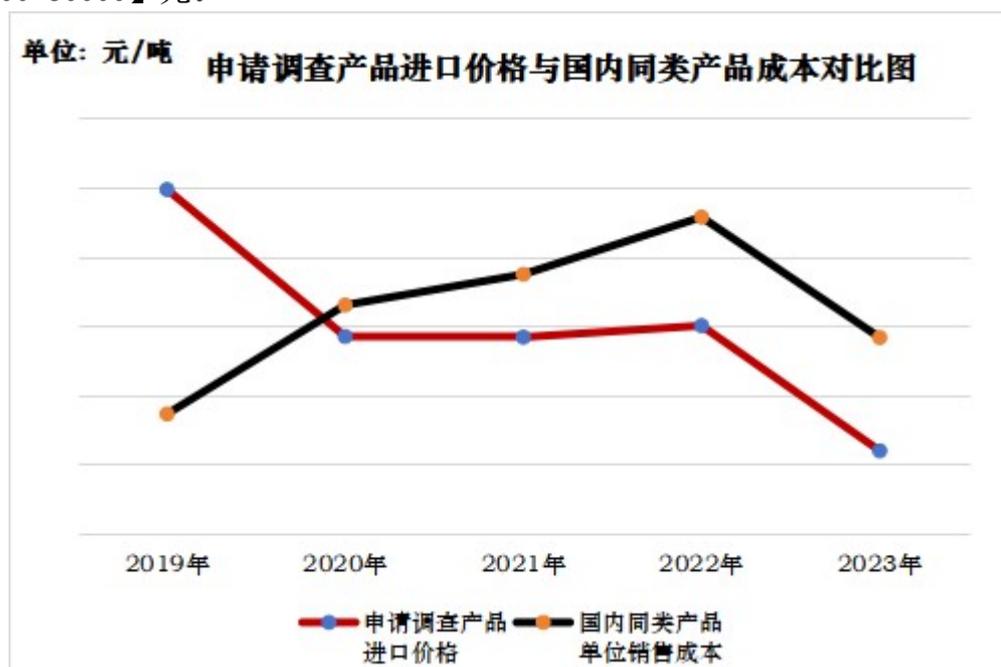
同时，如果结合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来看，不难发现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幅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密切相关。2019年至2023年，进口价格分别为89,675元/吨、68,455元/吨、68,355元/吨、70,019元/吨和51,950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3.66%、下降0.15%、上涨2.43%和下降25.81%，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下降了42.07%。而且，初步证据表明，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60%以上。



不仅如此，如果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一步比较，可以发现：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具有绝对的价格优势，其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19年至2023年，每吨产品均低【10000-30000】元。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削减幅度总体也在扩大，由2019年的【10-35】%扩大到2023年的【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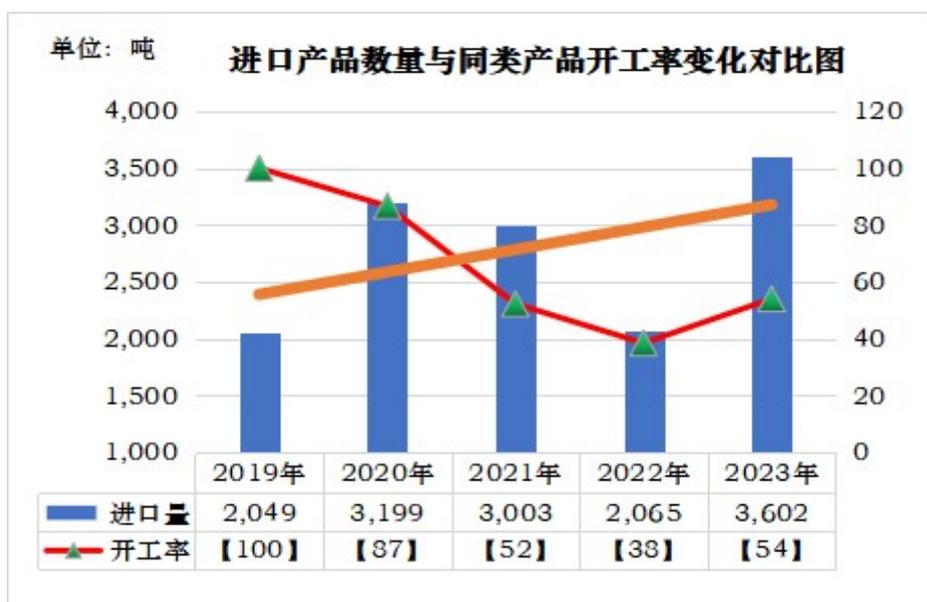


更为严重的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甚至已经降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以下。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每吨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高【20000-40000】元，然而，2020年以来却开始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2020年至2023年每吨低【3000-15000】元、【3000-15000】元、【10000-30000】元和【10000-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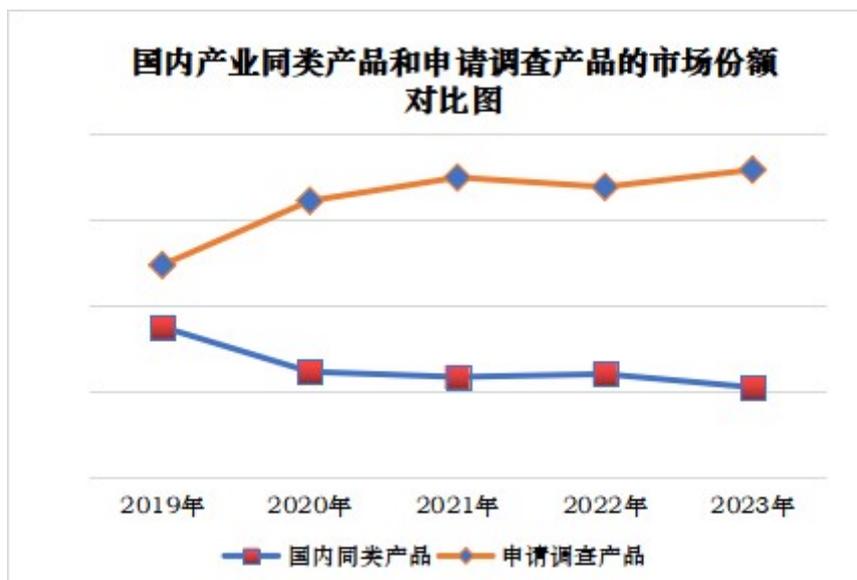


也就是说，通过低价、降价倾销策略，印度厂商向中国出口了更多的申请调查产品，抢占了更多的市场份额。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已经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且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质化率极高、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跌、量增”行为已经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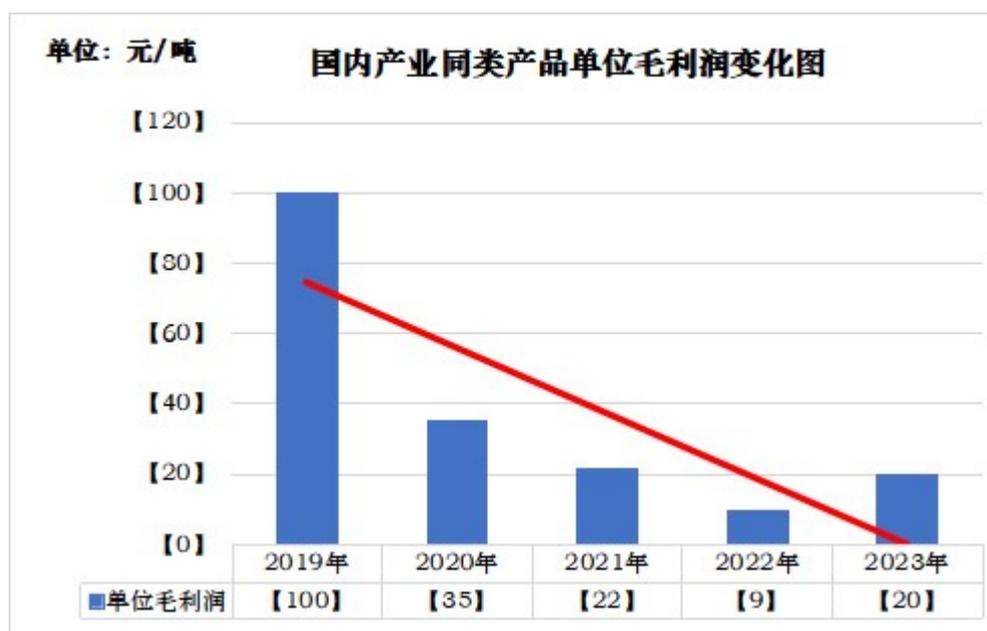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2023 年相比 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累计大幅增长近 76%，而同期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了【40-50】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严重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水平。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年均一半以上的产能处于闲置状态，无法得到有效、充分利用。



第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此消彼长”的变动关系，申请调查产品严重挤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2020 年比 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了 10.98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5-18】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了 5.45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1-5】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 2.2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了【0-5】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了 3.99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2-8】个百分点。2023 年相比 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上升了 22.21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10-2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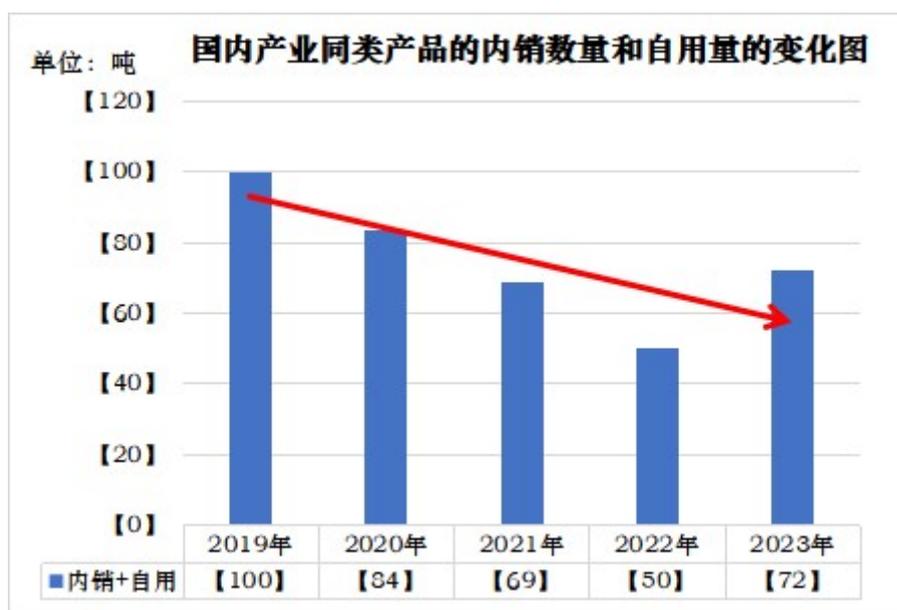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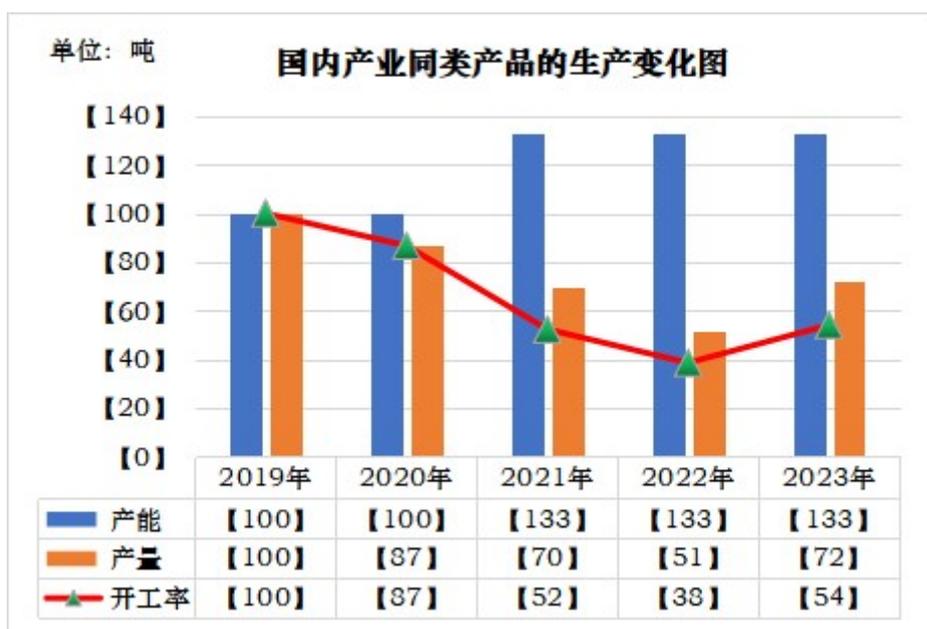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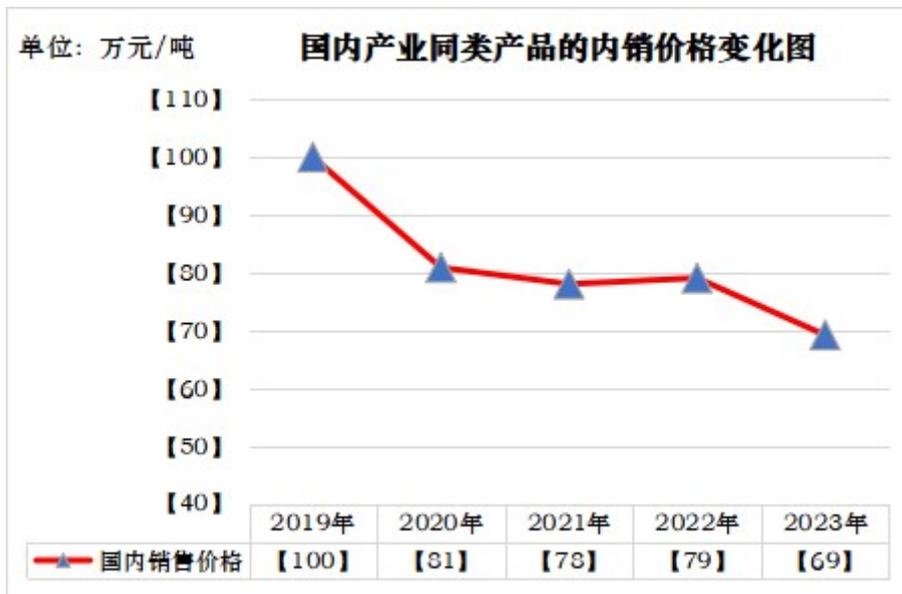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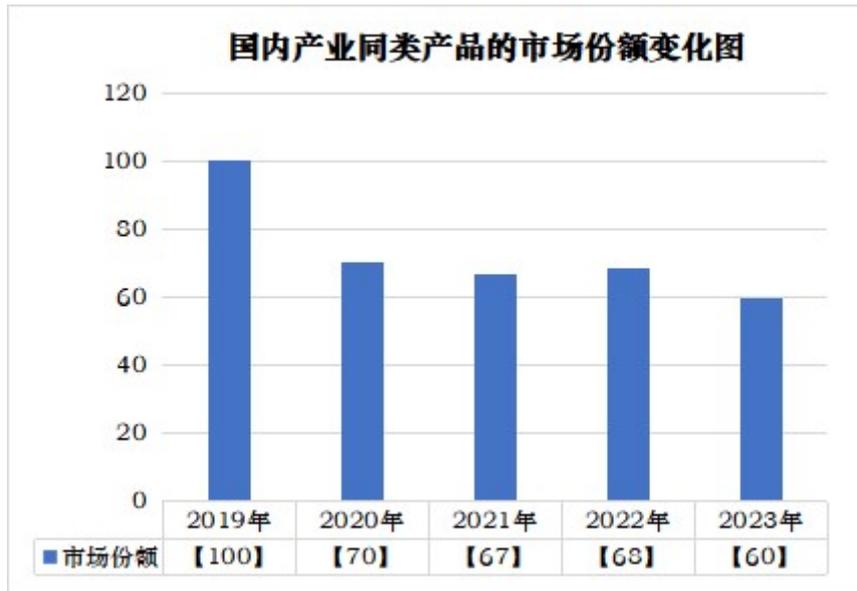
第三，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具有明显的关联性，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42.07%、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长期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能被迫降价参与竞争，同期内销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近 31%，与销售成本总体大幅增长 19.28% 的变化趋势严重背离，成本大幅上涨并没有通过内销价格上涨进行合理传递，产品的创效能力被严重削弱，由 2019 年的【100】元/吨减少至 2023 年的【20】元/吨，大幅减少 80.29%。也就是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已经受到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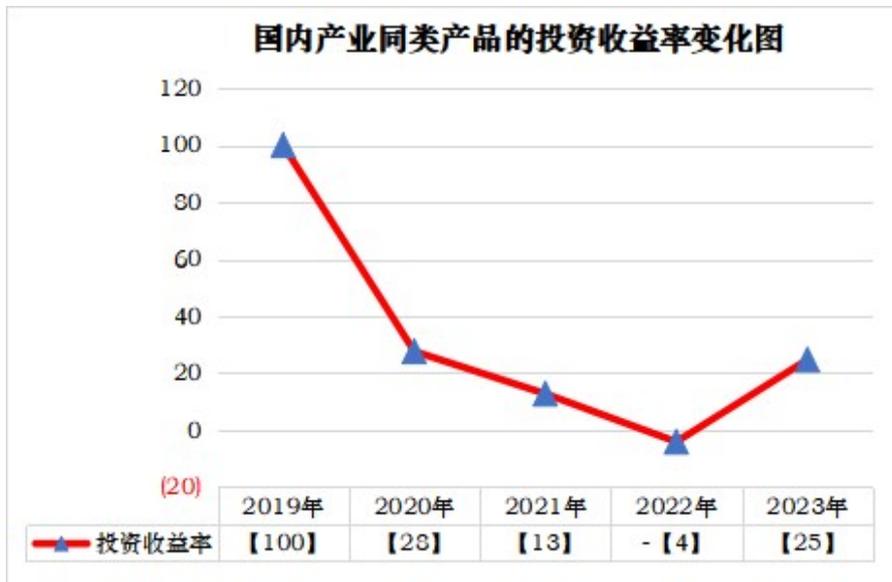


第四，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

到严重抑制，价格受到严重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损害。一方面，由于一半左右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以及税前利润等指标的绝对额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产销受到严重抑制，与申请人【1000-4000】吨的产能规模以及国内 3000-5000 吨的需求规模极不相称；另一方面，即使就现有的指标而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销量、市场份额、价格、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总体呈大幅下降或减少趋势，产品的创效能力被严重削弱。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消极表现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跌、量增”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在时间上和程度上总体保持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的情况，我国进口的氯氰菊酯全部来自印度。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不是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造成的。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氯氰菊酯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氯氰菊酯的年需求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3年分别为4160吨、4980吨、4310吨、3060吨和5040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19.71%，2021年比2020年减少13.45%，2022年比2021年减少29%，2023年比2022年增长64.71%，2023年比2019年累计增长21.15%。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不是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氯氰菊酯属于重要的仿生性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鼓励、提倡、推广的农药产品。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氯氰菊酯的政策变化。即使由于其他农药产品与氯氰菊酯存在替代关系，但由于氯氰菊酯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需求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国内产业也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主要是受到印度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装置产能无法有效、充分释放，大部分经济指标遭受不同严重的冲击和损害，这显然不是消费方式变化所造成的。

4、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主要立足于中国市场。2019年至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其同类产品产量的平均比例只有【2-6】%左右，处于极低水平。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均高于内销价格。因此，申请人认为，出口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完全采用自动化控制，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氯氰菊酯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也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

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 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公平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

在本案中，如上文分析和说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而且，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氯氰菊酯生产国家和出口国家。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遏制不公平贸易进口，在 2023 年进口数量同比大幅增长 74.44% 的情况下，印度厂商极有可能将更多的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市场。届时，国内产业极有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并面临退出市场的巨大风险和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符合公共利益。

(二) 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保护我国农药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许多国家已逐步停止使用高毒卫生用药。我国于 2007 年在国内全面停止使用高毒有机磷卫生用药，如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及甲基对硫磷等，取而代之发展一些高效、低毒的新型杀虫剂，以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是目前替代高毒有机磷类农药的重要产品。其重要性表现在：（1）具有高效、广谱。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对昆虫的毒力比其他常用杀虫剂高 1-2 个数量级，且速效性好，具有驱避、击倒力快的特点；（2）毒性低，此类杀虫剂对人，畜毒性一般比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杀虫剂毒性低，同时同于其用量少，使用比较安全；（3）大多数品种只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无内吸和熏蒸作用；（4）残留较低，对食物及环境污染较小。

以氯氰菊酯为代表的拟除虫菊酯产品因其手性立体结构，具有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等方面的特性，是目前及将来保障粮食安全的重点农药产品，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种类多、生态环境复杂、各类害虫种类繁多，相应的对农药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产品具有不同的活性，因此在几乎所有的主要作物杀虫剂市场均有应用。棉花作物、水果、蔬菜、大豆、玉米、谷物、棉花、水稻、油菜均是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重要的市场。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在公共卫生方面也有大量的应用，光稳定与不稳定产品均可用于防治传病昆虫。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还可用于动物保健，防治动物皮外寄生物，可直接用于动物身体和动物房舍。

正因为如此，在“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各种政策，鼓励发展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高效环保型农药新品种。比如，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家将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杀虫剂类属于此范畴）列为“十四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

又如，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产业鼓励类条目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3项“农药”中，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氯氰菊酯符合该鼓励类条目的相关要求。再如，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发布的《沙漠蝗及国内蝗虫监测防控预案》也明确将高效氯氰菊酯列为主要的储备防蝗药剂。

氯氰菊酯是一种重要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主要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制剂等环保型农药产品，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产业政策。

目前，全球主要是印度和中国两个国家生产氯氰菊酯，尤其是印度产能全球最大，占据了全球80%左右的比例，也基本上垄断了全球出口市场。在此背景下，国内产业始终面临印度产业的冲击和威胁，如果遭受进一步的损害，极有可能会被迫停产、减产，甚至退出市场，进而会对国内下游农药产业的生产稳定和供应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而且，由于印度氯氰菊酯的生产规模全球最大，以及印度同时配套了规模较大的下游产业链，如果国内产业无法保障氯氰菊酯的生产稳定和供应稳定，将会对其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和供应链稳定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并可能最终导致国内氯氰菊酯上下游市场被印度产业所垄断。

在这种情况下，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氯氰菊酯上下游供应链的稳定，对于发展下游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具有重要作用，符合相关

产业政策，对于我国推广环保、低毒农药的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 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氯氰菊酯的年产能为 6000 吨，需求量整体维持在 3000-5000 吨左右的水平。如果装置产能完全释放，国内产业在数量上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征收反倾销税，不仅有利于国内氯氰菊酯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氯氰菊酯的下游农药产业才能基于上游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一旦国内氯氰菊酯产业受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而陷入困境时，将给国内氯氰菊酯产业及其下游产业利益造成巨大的威胁和压力，势必使上下游产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四) 小结

作为农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氯氰菊酯产业有着自身的鲜明特点。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不公平进口对国内氯氰菊酯产业造成损害的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下游农药制剂的整体配套发展，关系到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也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

的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氯氰菊酯供应链的稳定和上下游产业的正常健康发展。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氯氰菊酯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差额以及价格削减幅度、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加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区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中国氯氰菊酯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 附件五： 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及说明
- 附件六：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印度出口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 附件八： 氯氰菊酯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九： 关于印度二氯菊酰氯和醚醛价格情况的说明
- 附件十：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一： 汇率表